

無形物皆悉演出妙法言音。乃至云。或時心欲令不可說無量世界地水火風四大聚中所有微塵。一一塵中皆悉演出不可說法門。如是所念一切隨心。無不得者。上之所引。卽器界塵毛等說也。

疏其能說人用法不同。或用音聲。或用妙色等。如教體中辨。

鈔疏其能說下。三。明說儀不同。但但原無乙玄續金有。指下文耳。上十六字南無。

疏第七依聽人者。子期云喪。伯牙輟絃。若無聽者。終無有說。○卽下諸衆。略有十類。

至文當明。除當機衆。餘皆是緣。

鈔第七依聽人。疏文有二。先先金作初總。明大意。上入字南無。後卽下諸衆。下略指類別。上

字南無。疏子期云喪等。等原無乙南玄續金有。者。列子云。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

志在在列子。高山。山下列子。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在列子。流水。

水。水下列原有鍾字。乙南玄續金無。子期云。善哉。洋洋兮若江河。河原南作漢。列伯牙所念。鍾鍾南

子期必得之。得之乙南玄續金作善得其意。伯牙遊於泰山之陰。之陰原南作又遇天陰。列乙玄續金記作之陰。卒逢

暴雨止於巖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為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音列無。曲每

奏。鍾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捨琴而而南歎曰。善哉。善哉。哉下列子子之聽。善聽。列乙

玄續金夫志想象。猶猶乙玄續金作猶吾心也。吾於何以逃。以逃。列子作逃。原作

作以逃。聲哉。莊子加云。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文選云。士為知己者用。

女為悅己者容。明人之道術在遇知音。知音即聽者。此下金有二

八 疏第八依德本者。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內無德本外豈能談然。唯約說者。

前人此法故。略有二類。一者智慧最為首故。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言。及由汝智慧

清淨故。告金剛藏言。亦是汝勝智力故。二者餘行願力。力下玄續十方諸佛告普賢

言。亦以汝修一切諸行願力故。十方諸佛告法慧言。及汝所修諸善根力。令汝入是

三昧而演說法。若感者善根。若化主行願。皆屬說因。

鈔第八依德本。第。南文三。初明大意。明。玄續次略有二類。下正顯示。正顯示。原作

金作正後若感者下。揀疑濫。疑。原無。乙初中。疏上二十字。川有珠下二句。二句。原

依德本
說者內
需有人
萬法之
才能說
法
內有德本
才能說

故智取勝

玄續。喻次。次原南無。乙內無德。德大作得誤。乙玄續金無。下合。後然唯約說者。後然金作然後。甲作後海誤。

下。下原無。揀定劉子云。山抱玉而草木潤焉。川貯珠而岸不枯焉。口納滋味而百節

肥焉。心受典誥而仁義禮智信五性通焉。上三十七字原南無。乙玄續金記有。紫玉精歌曰。風淒淒。雲容容。水潺

潺兮不息。山蒼蒼兮萬重。上二十三字原南金無。乙玄續記有。此下玄續金有。次略有二類。下正顯示也。後若感者下。揀疑濫。

疏第九依請人者。若約慈悲深厚。亦有無問自談。若約敬法重人。要須須續誠請後

說。初心識昧。未解咨求。上智慈悲。騰疑啓請。○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諸會

有無現相品當辨。如東現相。亦三。如問是念清。

鈔第九依請人。人乙玄續金無。者文二。先舉無顯有。後然有。二下別示請儀。上二十二

疏第十依能加者。夫聖無常應。應於克誠。○心冥至極。故得佛加。入是契理。以三昧力。感十方諸佛加被。

鈔第十依能加者。者乙玄續金無。亦二。先總明大意。後然若佛下。別釋所以。今初。先立

理。後指陳前中。上三十二字。南作。十依能加。先立理。借尙書意故。故金無。彼第四第四。商書太甲下第七。引云。

民罔常懷。懷于于原南作之。誤。書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心冥至極。下指

民所歸。于常以仁改于常。

依請人者
日念請
日念清
問題字誤請文

陳也。以入定契理。故得字。原續無。佛加。作力。耳。以入定契理。指陳也耳。故下文中。

中。南。以三昧力故。故。乙。續金無。原。南。感十方諸佛現。現。南。作。前等。

疏。然若佛。若。北。玄。源。南。作。後。佛。自說。則不俟加。如第九會。九。甲。玄。續。作。七。源。原。南。金。決。釋。

云。屬。上。第。九。會。中。佛。入。師。子。頻。申。三。昧。令。大。衆。頓。證。法。界。義。當。說。經。故。二。云。屬。下。第。九。會。中。普。賢。文。殊。等。承。佛。神。力。說。經。故。三。云。屬。上。九。字。誤。書。應。是。七。字。第。七。會。中。僧。

祇。隨。好。佛。自。說。故。四。云。屬。下。第。字。應。無。通。指。九。會。因。入。說。經。要。假。上。加。纂。釋。謂。此。四。釋。中。初。釋。為。正。名。號。品。疏。云。說。法。之。儀。通。有。四。句。其。三。為。定。中。說。如。第。九。會。無。出。言。

故。案。會。玄。記。從。第。三。釋。謂。九。為。誤。非。也。下。鈔。云。法。界。品。如。來。自。入。三。昧。不。可。有。加。其。前。後。文。義。與。此。均。合。法。界。品。即。第。九。會。故。九。字。不。誤。因。人。有。說。要。假。

上加。其第八會行依法修。不異前故。略無有加。二七不入定。故無有加。二七。玄。續。作。

南。金。釋。作。二。七。會。玄。記。謂。七。字。誤。書。應。是。九。字。以。疏。云。普。光。攝。二。七。八。三。會。故。七。字。鈔。云。由。二。七。兩。會。不。入。定。故。故。無。顯。加。與。此。文。大。同。又。普。光。攝。二。七。八。三。會。故。七。字。

誤。餘皆具有。

鈔。別。釋。中。四。一。總。彰。有。無。南。上。鈔。無。

疏。所以加者。〇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一說一切說故。亦顯果海無言。言。下。甲。玄。

字。因相可說故。

於說法的菩薩

表圓融三教

故以菩薩表因位時之修証

鈔二所以加者下出加所以三若爾僧祇隨好下釋通妨難四加有下就類彰別。

二中先徵徵徑玄後釋釋有上三十八三意疏上三字玄作云乙續欲顯諸佛同

加卽同說故無欲玄者卽第一意意下玄有言欲三字若佛自說卽卽玄續不可言加卽卽南

玄續金但各自說耳今由同加皆與智勸說則則乙南玄顯同說也疏一說一切

說故者第二意也上顯通方之法此顯圓融之教然一經中總具四句今但舉一

以順同加義故言四句者一者一說是一說是一說原無乙如僧祇等二者一說

一切說如向所明三者上二者字乙一切說是一說如一切處文殊徧周徧周乙

金作法界同聲說偈顯法無異故四者一切說是一切說如十方來證皆自敘云

我等諸佛所所乙玄亦如是說餘三不順同加故疏不明耳疏亦顯果海下第三

意也佛表果海菩薩表因故故南故十地經云此處難宣示我今說少分論經云

一分論釋云果分不可說但說因分因分於果分分乙南玄爲一分耳

疏若爾僧祇隨好應非一切○表微細難知故超出因果故○然施設不同不應一

準。

鈔疏若爾。僧祇下。三釋通妨難。於中三。初設難。二釋難。三遮難。今初也。上鈔。疏表
微細下。二釋難也。略舉二意。對前三意。言微細難知者。對前同說。及一切說。前菩
薩說。以受加故。表佛同說。今以僧祇數量。重重微細。唯佛能知。隨好光明功德。一
好一光。能破地獄。三重頓圓。故亦難知。唯佛能了。故佛自說。疏超出因果故者。對
前果海不可說也。前難中意云。若以菩薩表因。今佛自說。應可表果可說。故今答
云。對果說因。言因可說。因無果外之因。沒同果海故。因亦叵說。如鳥迹同空。迹亦
叵說。因既非因。果亦非果。欲拂前因果之相。故佛自說。疏然施設不同。不應一準
者。三遮難也。恐有難言。若今佛說。即表微細。餘應是粗。此言超出。前應繫著。故此
遮云。聖教施設。千差萬別。各取一表。不應剋定。受加表於同說。亦非粗非著。佛說
表細顯超。亦不礙於同說。約表小異。大旨全同。何不亡言。觸途生滯。故云不應一
準。

法理隱微。託事以表彰。尤知大意。

因得定方堪受
在入定之後
在入定之前
使之得定
入法界品

疏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二者冥加。但與智令說。○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

皆具。具金。二顯必有冥故。餘至下明。教起因緣。竟。上五字。源南無。

鈔疏加有二種。下第四就類彰別。於中。南。二先顯別。後指文。前中。上五字。顯

加具於三業。加具於原作有。南作。者。口業勸說以益辯。意業與智。冥加。乙玄續作

與。以益智。身業摩頂以增威。然意與智。雖則是冥。以與身語同時。此二顯彰。以少

從多。故三皆稱顯。冥唯與。南。智。故有不同。疏普光法界下。後指文也。普光攝三

會。謂二七八也。上二也。法界即是第九會。續金無。故此四會並唯有冥。由二七兩

會不入定故。故無顯加。而文殊師利普賢菩薩皆言承佛神力。故是冥加。第八會

普賢雖入三昧。無有加分。但有作用發起。故無顯加。亦云。續金作言。承佛神力。故

有冥加。法界品。如來自入三昧。不可有加。下普賢文殊。上五字。乙南玄續金作第

記及纂釋引會解。均謂此指法界品普賢開發。文殊述德。以經中皆言承力故。有

本作第七第二者誤也。二七不入定等。前已說故。記又謂此釋法界無顯有冥。若

冥加。疏餘皆具二者。卽餘五會。顯必有冥者。釋具所以。冥卽未必有顯。顯卽必有於冥。以如來有力有慈。常冥加故。未定緣闕。不容有顯。故唯有冥。顯加之時。冥常不捨。又有意加。故言必有。疏餘至下明者。謂冥顯加相有多義門。隨文具顯也。此下

玄續金有結前十因十緣也。